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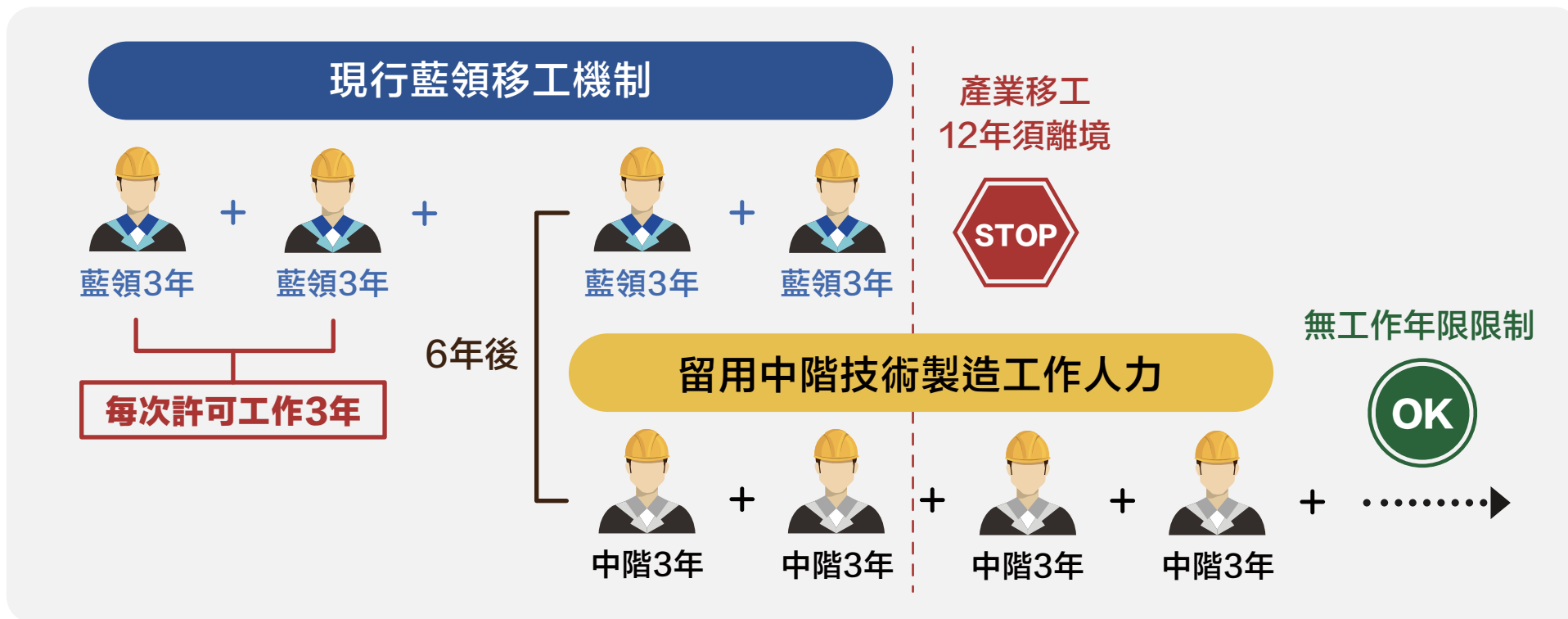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經濟部受理**製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
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作業

申請懶人包

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產業移工在臺工作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12 年，移工年限一到，無法再留臺工作。



勞動部已開放留用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無工作年限限制！**



經濟部產發署配合勞動部，協助辦理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作業

※有關勞動部「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更多細節，詳見勞動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

※有關經濟部產發署相關作業要點、申請須知等更多細節，請詳產發署網頁訊息。

資深藍領移工



在臺「**連續**」工作達6年以上，或受僱於同一雇主「**累計**」達6年以上，或符合其他年資規定【註1】

(或)

僑外生



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

具備中階製造工作資格

- ▶ 具備能力，例如
 - ✓ 具備**熟練之手動操作技巧**
 - ✓ 具**經驗累積、專業知識、純熟技術及獨立判斷能力**
- ▶ 從事工作內容，例如
 - ✓ 從事技藝有關工作及機械設備操作
 - ✓ 可參考"**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之第7大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以及第8大類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若為第9大類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則非屬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作業流程

符合製造業
特定製程
行業雇主提出申請**技術條件審認**



通過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技術條件審認

雇主依勞動部規定進行聘僱程序【註2】

註1：移工在臺工作年資規定係依「經濟部受理製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作業要點」第四點(一)~(三)規定，需符合：(1)現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2)曾受聘僱從事前款所定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3)曾受聘僱從事第一款所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註2：依勞動部規定，雇主聘僱「中階技術製造人力」前需先進行國內求才等各項程序，詳見**勞動部雇主申請中階技術人力聘僱作業流程圖**。另申請人提出前，請留意移工核配比率：(1)雇主申請中階人力名額，不得超過移工核配比率之25%、(2)移工、中階人力及外國專業人才合計不超過總員工人數的50%；但經勞動部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計入外國專業人才。以上規定可詳洽勞動部(02)8995-6000。

技術條件【擇一】審認通過

實作認定



由產發署審認

- ✓ 需拍攝**實作能力影片**，以證明外國人具備熟練的手動操作技巧，如有其他書面佐證資料，可一併提供。
- ✓ 產發署審認人員於二周內進行**實地查核**，評核外國人現場施作情形。

訓練課程



由產發署審認

- ✓ 外國人需取得修習**產業升級轉型訓練相關課程**證明文件，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

企業自訓



由勞動部審認

- ✓ 外國人參加雇主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達**80小時**以上並**切結**，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

專業證照



由勞動部審認

- ✓ 以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為範圍(相關檢定項目請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由左欄「資訊總覽」>「專業證照」>「製造工作」)。

由勞動部審認

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5萬元**以上**免審技術條件**

註：通過技術條件審認之外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人力，雇主聘僱須依勞動部規定符合薪資條件每月經常性薪資3.3萬元以上(或年總薪資50萬元以上)；僑外生首次聘僱達3萬元以上(續聘回歸3.3萬元以上)。

申請方式、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

Step1

下載並填寫申請表單【註1】

附件一、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需另檢附外國人護照影本)

附件二、外國人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能力清單

申請實作認定：請提供實作能力影片，如有其他書面佐證資料，一併檢附之。【註2】

申請訓練課程：請提供產業升級轉型訓練課程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註3】

附件四、申請文件檢查表

Step2

申請應備資料

需以**紙本**及**電子**2種形式提供：

紙本

附件一至附件四及相關佐證資料，於遞件時須提供**2份紙本(須用印簽名)**

電子檔

將紙本掃描後存入隨身碟(或光碟)，於遞件時提供**2份**；申請實作認定者，須再存入**實作能力影片檔**



作業要點、申請須知與申請書表
(標號6011)

Step3

向產發署提出申請



✓ **郵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之3號收)，亦可**親送**

※ 注意事項

雇主資格



須符合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

外國人資格



資深藍領移工
符合工作年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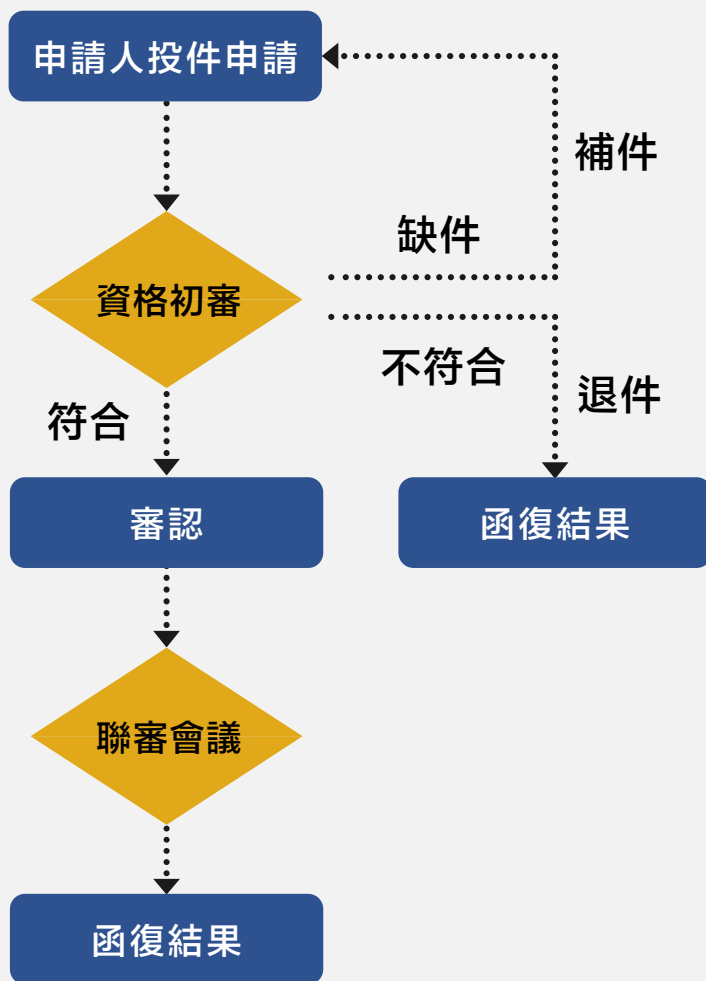
僑外生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

產發署僅就外國人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之技術條件進行審認，其他有關本申請須知第二點規定之申請人及外國人應符合資格，**仍須經勞動部審查通過後**，始得依該部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註1：請至經濟部產發署下載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表。申請遞件前，請務必詳閱申請須知第四點相關規定，避免造成資料不全導致退、補件。

註2：雇主填寫實作認定能力清單，說明外國人工作內容、工作能力時，應詳述該工作能力具備之中階技術內涵，且工作內容應符合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之第7大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或第8大類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若工作內容偏向第9大類基層技術工或勞力工，則非屬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註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檢具正本，企業聯絡人、外國人工作產線主管、外國人等均需提供，外國人得檢具英文版本。



建議您！遞件資料請務必完整備齊，可省卻補件時間，加速審認進度喔！

服務專線：(02)2700-9800



詳細審認細節可詳見下列網站



勞動部留用外國中
階技術工作人力計
畫資訊專頁



經濟部產發署
網頁資訊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Thank You !

感謝您撥冗閱讀



任何申請相關疑問，請撥打
服務專線：(02)2700-9800

